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申請實體
具權限代表簡簽

日期：

避險中心運作資助申請表

資助目的及範圍：

為應對颱風吹襲和特區政府啟動低窪地區疏散撤離令（包括演習）期間，確保本澳各區設有避險中心並有效運作。社會工作局與民間實體合作，透過向有條件設置避險中心或有條件提供人力資源的實體提供資助，以能在有需要時由其開放避險中心，並向有避險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及幫助。

參與計劃的實體須提供適當場所設置避險中心及/或協調其支援人員執行避險中心相關工作。

學校/機構名稱	
---------	--

申請資助的項目	（“A類資助”及“B類資助”中，僅能別選一項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資助 （場地提供及派員支援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資助 （派員支援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衍生的開支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人員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待命期間的開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費補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開放期間的開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人員補貼	

避險場所一（申請“A類資助”須填寫。如提供的場地多於一個，請填寫補充頁）	
地址	
場所類型	
面積	
配套	

另有補充頁，共____頁

存入銀行帳戶資料：	
銀行名稱：	澳門元銀行帳號：
帳號名稱：	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社會工作局可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向其他公共實體提供、互換、確認及使用有關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與資助申請有關的事項。

承諾聲明

本人聲如下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內填寫及附同的資料屬實無誤。
- 二、清楚知悉《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》的內容。
- 二、承諾尤其接受《避險中心運作資助計劃》內關於受資助者的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
具權限代表簽署 及社團蓋章		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

聯絡資料

聯絡人姓名及職位	
聯絡電話	(辦公室)
	(手提電話)
電郵	

避險中心運作資助申請表

補充頁 ____

避險場所二	
地址	
場所類型	
面積	
配套	

避險場所三	
地址	
場所類型	
面積	
配套	

避險場所四	
地址	
場所類型	
面積	
配套	

具權限代表簽署 及社團蓋章		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